

廳										總收文	
長										省長字第	
十七										839號	
稿擬										別文	
稿										訓令	
致令之										機關送達	
汪王張										晚業勾	
年五廿國民華中										別類	
十月十七										件附	
時封發										時擬稿	
時校對										時送核	
時繕寫										時判行	
時用印										時交辦	
號										號	
6839										一	

訓令

令航業局

查前據該局本年航照字第〇二八二號未冬代電請轉
請保字司本部航業槍彈及利刀一案經以省建一字第大
三三六號訓令在案茲准保安司令部保照字第一二五
一大號函文代電^{南三}前辦未保省建二武代電
喉^為航業局平槍利刀一案云^云據湘廣重陸查照等
由持令知照

此令

應長詳。〇〇

31

下
197
月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

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快郵代電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

保經

11516

號

事

由

查照由

為查武漢行轅電以信為湖北省航警隊手槍刺刀庫均各存品電請

湖北省政府：查前准未篠省建一盛代電囑發航警隊手槍

刺刀一案當因本部庫各存品經轉請武漢行轅核發并電復各

在卷茲奉申經軍正代電以手槍刺刀漢庫均各存品未便照發

因相應電請查照為荷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酉支保經印

5107
6839